附件3

投标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 --- | --- | --- |
| 11 | 项目引进与融资能力 | 15 | 一、对各投标人的融资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1.若投标人经批准已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得5分。2.若投标人与投融资机构合作，每与一家机构合作得1分。3.自有基金或合作机构资金规模自3000万元起，每增加人民币1000万元（含）加1分，最高加3分。4.没有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没有与投融资机构合作的不得分。注：第1、2点不重复得分。【须提交投标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政府职能部门批文或银行出具的用于投资的资金证明等）或投标人引入投融资合作机构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投融资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以及投融资合作机构的投资基金规模证明材料，若引进港澳地区政府或非营利性机构的创业扶持基金的，需提供与港澳地区政府或非营利性机构的合作协议书或意向书）。不提供不得分。】 |
| 二、投标与机构院校合作情况：（本项最高得7分）1.投标人与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科研技术转化、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合作协议的，尚在合作期内的，每签订1家加1分。2.投标人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科研技术转化、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合作协议的，尚在合作期内的每签订1家加2分。【须提供投标人提供合作协议的复印件。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22 |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经验 | 25 | 一、投标人孵化平台运营情况：（本项最高得20分）1.投标期间有承担纯公益性创业孵化载体第三方运营服务的，得基础分7分。2. 投标期间有承担政府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第三方运营运服务的，基础分得4分。3. 投标期间运营自有场地的创业孵化载体，基础分得6分。每承担1家地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或众创空间运营服务的，加1分；每承担1家省级创业孵化平台或众创空间运营服务的，加2分；每承担1家国家级创业孵化平台或众创空间运营服务的，加4分；每承担1家香港或澳门创业孵化平台或众创空间运营服务的，加4分。4. 投标人运营创业孵化载体运营经验：运营孵化平台10（含10年）年以上的，加3分；运营孵化平台5（含5年）-10年以上的，加2分；运营孵化平台不足5年的，0分；注：1、2、3项不重复计分；同一家孵化基地按获得的最高认定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与孵化平台或众创空间签订的运营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政府部门对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的认定文件复印件、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基本情况介绍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查。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二、投标人负责承办或主办（不含协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表彰的给予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1.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2.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2分。3.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须提供获奖证书、表彰证书、表彰文件其中一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33 |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 | 15 | 一、对各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1.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得基础分1分，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得基础分2分，博士研究生学历得基础分3分；2.具有孵化基地、创业投资、创业培训教育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累计每满1年，加1分；3.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经验的，得基础分3分。4.没有以上从业经验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履历（材料包括：①相关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合同能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②如业绩合同无法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则须由业绩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二、对各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作横向比较：（本项最高得7分）1.从业经验丰富，学历普遍较高，获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较多的，得7分。2.从业经验一般，学历一般，获取相关资格证书人员数量一般的，得5分；3.从业经验较差，学历相对较差，获取资格相关证书人员数量较少的，得2分；4.未有相关从业经验，学历差，未有获取相关资格证书的，得0分。【须同时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履历（材料包括：①相关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合同能反映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②如业绩合同无法反映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则须由业绩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合同原件核查。】 |
| 44 | 运营管理方案 | 15 | 一、基础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二）运营服务内容”的9项目重点内容制定并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二、水平分：（本项最高得6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管理方案从服务内容和措施、运营理念和模式、建设目标、创业促就业的示范性作用、拥有优质创业项目资源情况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按质量高低进行排序，第一名得6分，之后每落后一名减1分，第七名及以后得0分。【提供书面创业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方式及内容。】 |
| 55 | 现场答辩 | 20 | 团队精神面貌及答辩情况：（本项最高得20分）1.团队精神风貌好，能清楚描述创业基地分段任务及任务将达成的目标、创业服务整体思路清楚并具可行性，能清楚回答评委的疑问的，得20分。2.团队精神风貌较好，对创业基地的工作任务基本描述清楚，达成的目标与服务理念基本明确，能基本回答评委疑问的，得15分。3.团队精神风貌一般，工作思路比较模糊，未能清楚回答评委疑问，得10分。4.团队精神风貌较差，工作思路模糊不清，未能回答评委疑问，得6分。5.团队精神风貌差，无法讲述创业基地的分段任务及目标，未能回答评委疑问，得3分。6.不参加现场答辩的不得分。（注：现场答辩必须由**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亲自主讲，项目负责人缺席或不主讲不得分；现场答辩时间须控制在10分钟内。） |
| 66 | 价格评分 | 10 | 价格核准：（本项最高得1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100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合计 | 10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小组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